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852001

单位名称：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消防员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级、市级和区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财政拨款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37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17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7.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8.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0.1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403.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2.8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9.39
	30			61	
总计	31	14,453.00	总计	62	14,453.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370.11	14,37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39.41	14,139.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9.16	739.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00	7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16	36.16					
20807	就业补助	653.20	653.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3.20	653.20					
20808	抚恤	8,585.78	8,585.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783.47	4,783.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45.08	245.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00	7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15.11	3,415.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12	66.12					
20809	退役安置	3,583.74	3,583.7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47.40	1,547.4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44.00	244.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10	20.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0.37	0.3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0.24	390.24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81.63	1,381.63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7.53	577.53					
2082801	行政运行	292.10	292.10					
2082804	拥军优属	61.45	61.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3.99	2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70	200.7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0.03	6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3	14.0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00	4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0.67	140.67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0.67	140.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00	3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00	3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00	3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37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178.32	14,178.3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7.07	197.0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21	28.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370.1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03.60	14,403.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2.8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9.39	49.3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2.8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453.00	总计	64	14,453.00	14,4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编制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03.60	1,106.55	13,297.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78.32	1,028.99	13,149.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73	737.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3.00	70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73	34.73	
20807	就业补助	653.20		653.2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53.20		653.20
20808	抚恤	8,585.78		8,585.78
2080801	死亡抚恤	4,783.47		4,783.47
2080802	伤残抚恤	245.08		245.0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76.00		76.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415.11		3,415.1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66.12		66.12
20809	退役安置	3,624.92		3,624.9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568.86		1,568.8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254.57		254.57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20.10		20.10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2.08		2.0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397.69		397.69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381.62		1,381.6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576.69	291.26	285.43
2082801	行政运行	291.26	291.26	
2082804	拥军优属	61.45		61.45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3.99		2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7.07	49.34	147.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34	49.3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30	13.3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6.04	36.04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47.72		147.72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47.72		147.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21	28.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21	28.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21	28.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1.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	
30101	基本工资	109.64	30201	办公费	3.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77.5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0.00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0.1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4.7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5.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3.3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36.0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2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714.0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14.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9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50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2.25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85.19	公用经费合计					21.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保定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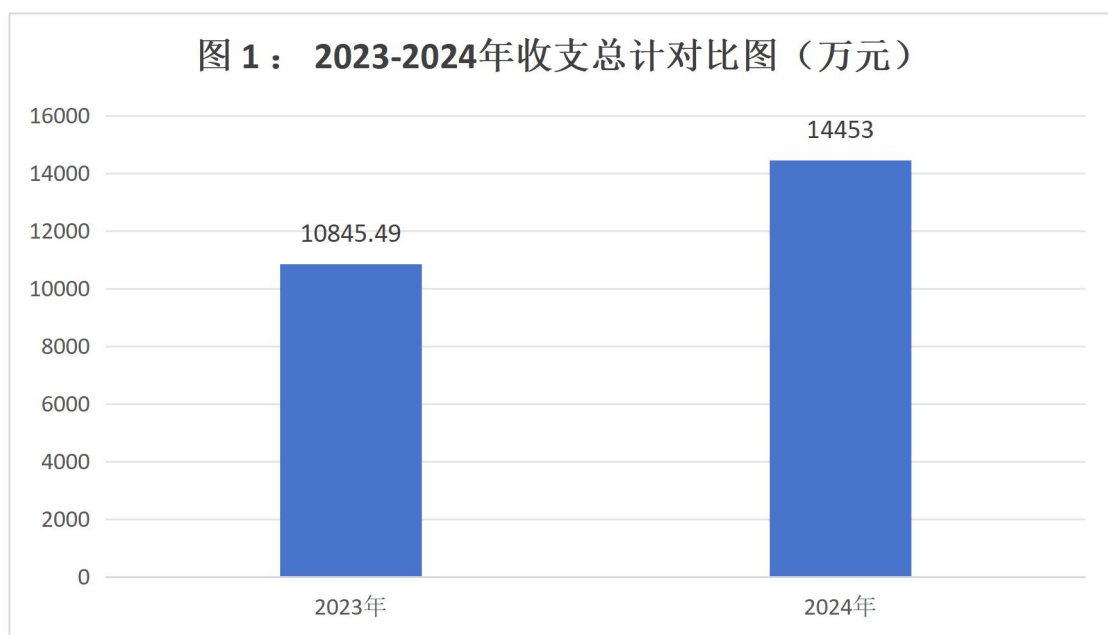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0		3.00		3.00		2.25		2.25		2.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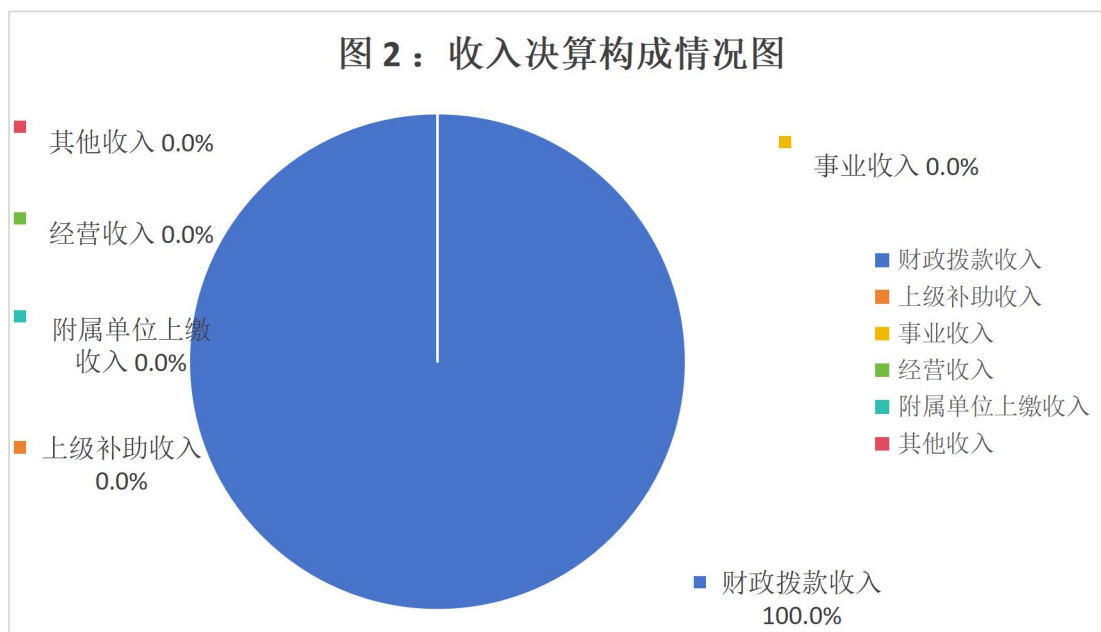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53.00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607.51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专项资金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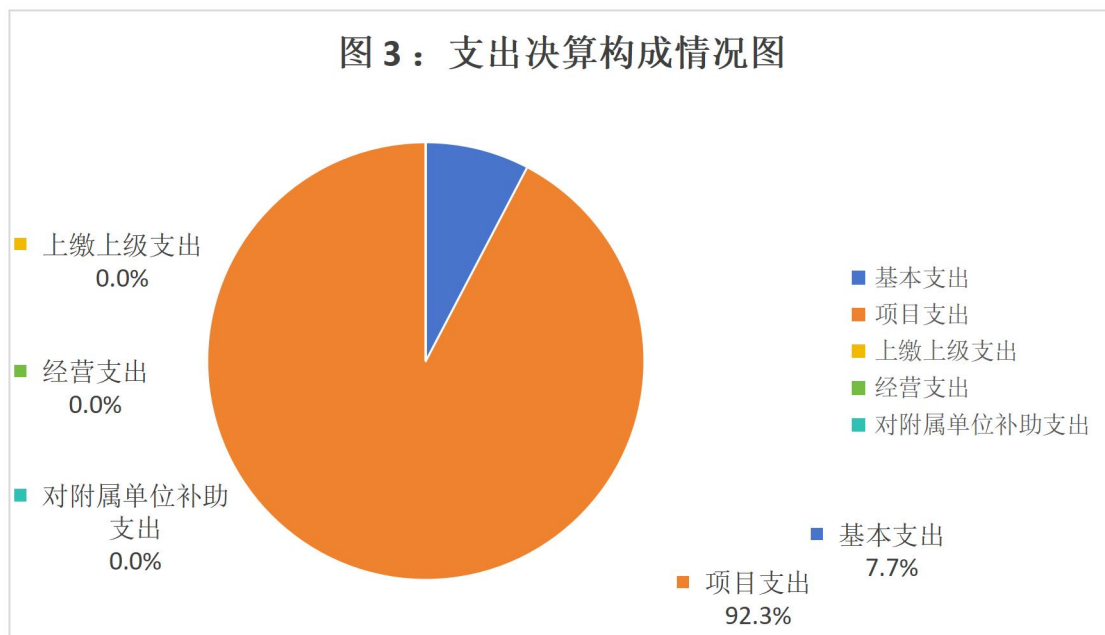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4,370.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370.11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40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6.55 万元，占 7.7%；项目支出 13,297.05 万元，占 92.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4,453.0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3,607.51 万元，增长 33.3%，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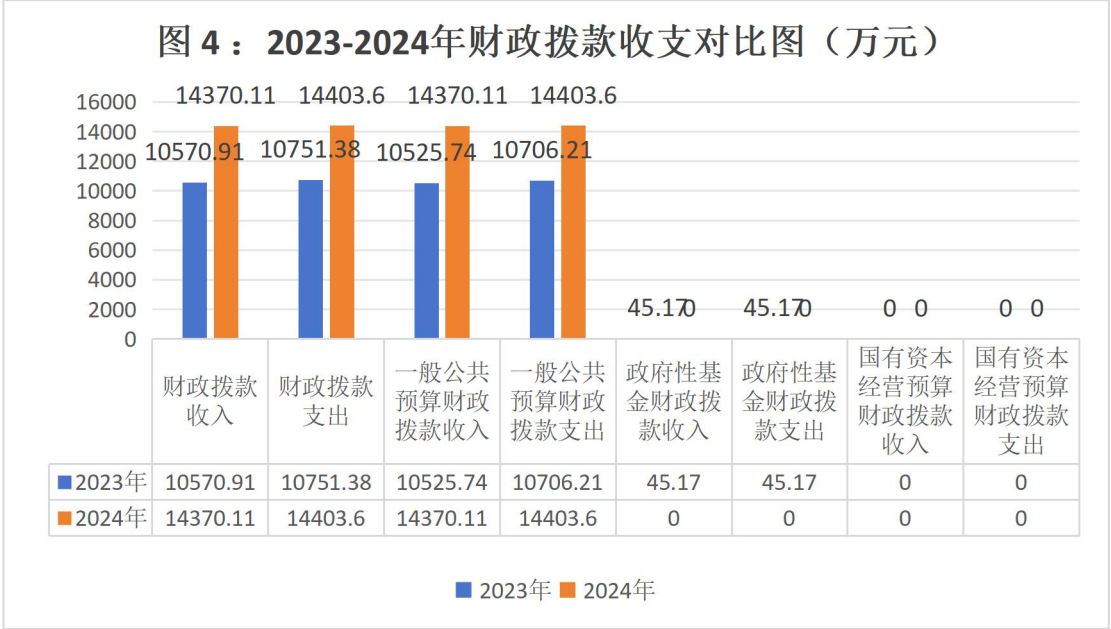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70.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799.20 万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4,403.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652.23 万元，增长 34.0%，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70.11 万元,比上年增长 3,844.37 万元，增长 36.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本年支

出 14,403.6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97.40 万元，增长 34.5%，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17 万元，降低 100.0%，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专项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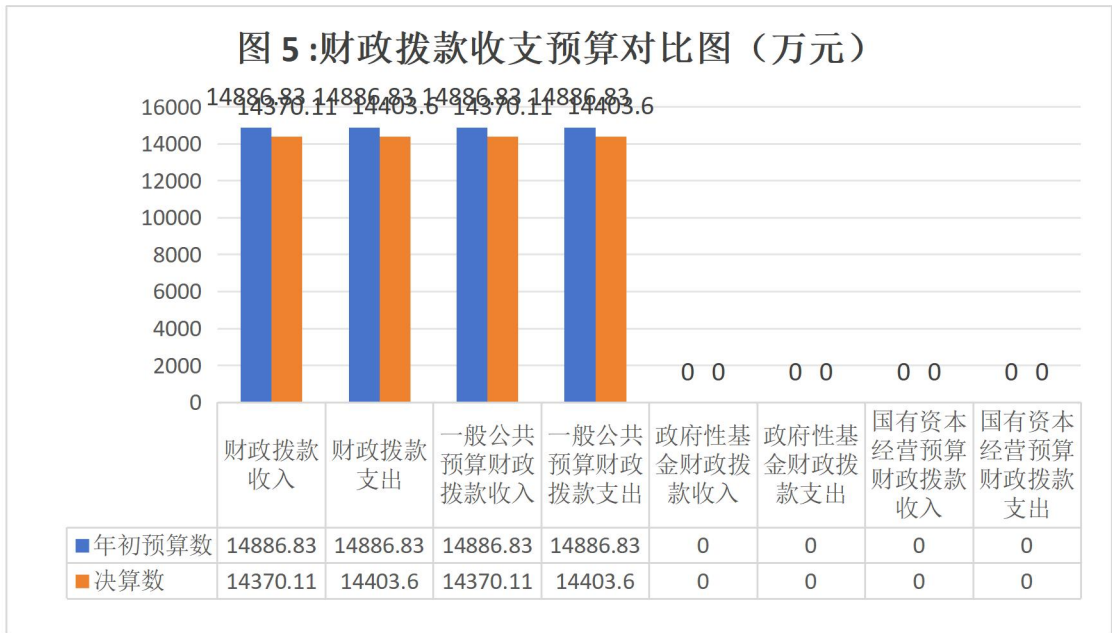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37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16.7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本年支出 14,403.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3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比年初预算减少 516.7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比年初预算减少 483.23 万元，主要原因是专项经费收入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原因是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03.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78.32 万元，占 98.4%，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等专项资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197.07 万元，占 1.4%，主要用于专

项资金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28.21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退役安置专项资金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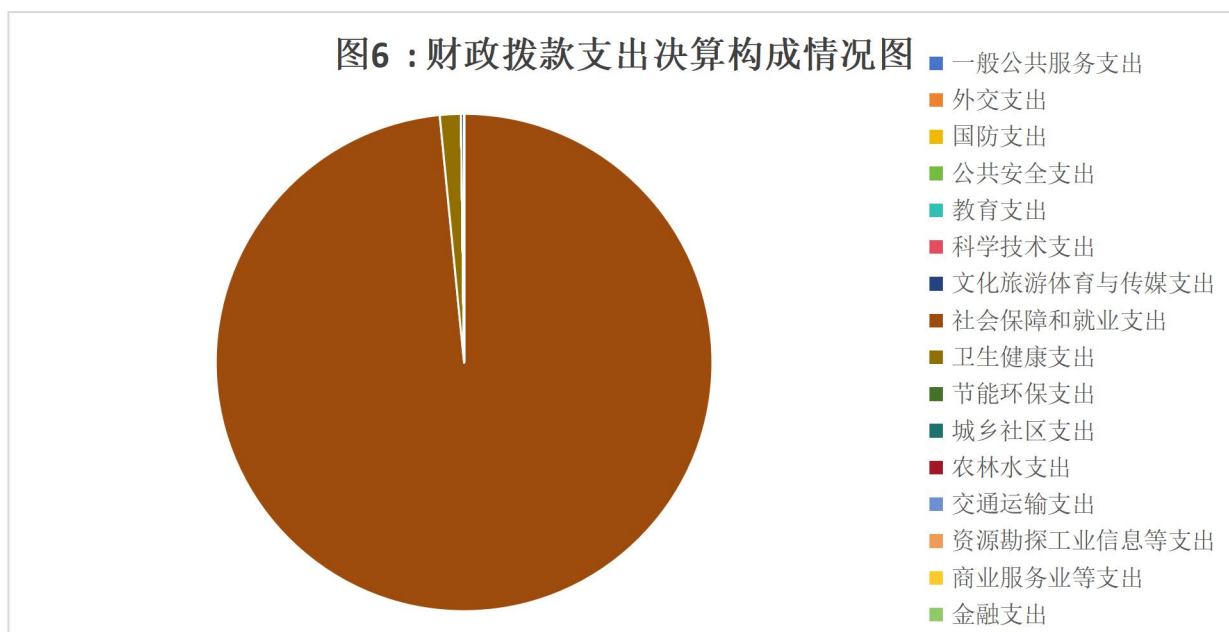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

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6.5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5.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

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个、共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 2.2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5.0%,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2.25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75 万元,降低 25.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较上年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36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57 万元，降低 6.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约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5.26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5.2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45.2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403.6 万元（决算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60 个，涉及资金 14,40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 2024 年度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分析评价项目的目标实现程度，全面衡量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检验资金使用效果，总结经验教训并提出对策建议等，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今后如何开展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如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基础依据，重点项目总体执行率 10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保财社[2023]82 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保财社[2023]10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财社[2023]82 号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保财社[2023]100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3,258 万元，执行数为 3,2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补助资金最大效益；二是保障优抚对象各项权益。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社[2023]82号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52001 - 保定市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182.000000	到位数	3182.000000		执行数		318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18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财社[2023]82号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抚恤、补助人员统计准确	1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100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发放资金/优抚人员的社会待遇		10.00 ≥		98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资金发放/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控制成本	20.00 ≤		3182	万元	3182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权益保障	营造全社会拥军拥属、拥政爱民的良好氛围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补助资金的最大效益/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发放的可持续性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取抚恤补助资金的人员对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已完成											
填报人:	方静			联系电话:	0312-5012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分为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分=预期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如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保财社[2023]10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52001 - 保定市莲池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6.000000	到位数			76.000000			执行数	7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财社[2023]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优抚对象					已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抚恤补助人员数量	抚恤、补助人员统计准确率	10.00	≥	98	百分比	98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发放资金	优抚人员的社会待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资金发放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控制成本	20.00	≤	76	万元	76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抚恤补助人员权益保障	营造全社会拥军拥属、拥政爱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补助资金的最大效益	补助资金使用率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按照相关规定持续发放	5.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方静			联系电话:	0312-501269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整体评价分析, 我局在 2024 年较好的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各个项目均按照年初既定的绩效目标有效开展, 并取得了实打实的成效。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